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00 点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36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规则进行：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投票作废；第3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36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政编码：266108。

2、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子明 电话：0532-68004136；

传真：0532-87711598；

邮箱：hengshunzqb@188.com；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36 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子明

电话：0532-6800413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36楼证券部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3 倍）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08
2. 投票简称：中程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举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